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13	华鼎股份	2018/12/21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6.53%股份的股东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新增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因前期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对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通拓科技”)的审计工作主要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通拓科技财务及内控各方面情况较为了解,合并范围内通拓科技业务规模占比较大,为减少审计机构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我公司更换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华鼎股份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12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8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8日

至2018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理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	√
3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 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议案 3 由持股 6.53%的股东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议案内容将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理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			
3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